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決定書（案號：11000006）

金管訴字第 11001949222 號

訴願人：○○○君

地址：○○○○○○○○○○○○○○○○○○○○○○○○○○○○○○

訴願人：○○○君

地址：○○○○○○○○○○○○○○○○○○○○○○○○○○○○○○

訴願人：○○○君

地址：○○○○○○○○○○○○○○○○○○○○○○○○○○○○○○

上列訴願人因檢舉事件，不服本會保險局如附表序號1至序號7公文(下稱該7公文)及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157號判決可資參照。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

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次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依本條項提起訴願者，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訴願之餘地。而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係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定作為義務，卻違反此一作為義務而言。亦即人民須有請求行政機關作成授益行政處分之法令上依據，始為該當。若法令僅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而非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權利，則人民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上僅係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而屬建議、舉發之性質，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
- 三、再按訴願法第18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所稱利害關係，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1141號判決可資參照。訴願人不符合訴願法第18條之規定者，依同法第77條第3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四、緣訴願人○君、○君及○君分別或共同向本會保險局檢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涉有違反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經本會保險局以該7公文分別回復在案(詳附表)。該局就其歷次檢舉事項，業依行政程序查處，多次回復在案，並同時敘明訴願人如仍認○○○○有違失或其他疑慮，請再提供進一步具體事證。訴願人對該7公文內容不服，認為本會保險局就其檢舉事項未為處置，侵害其領取檢舉獎金之權利，爰於110年3月25日及4月16日就

附表序號1至序號3公文提起訴願，並於110年4月23日及5月18日追加不服附表序號4至序號7公文。

五、查訴願人○君非屬附表序號1及序號2公文之相對人；○君非屬附表序號4及序號7公文之相對人；○君非屬附表序號1至序號6公文之相對人。前開非公文相對人之訴願人，亦非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之利害關係人，故渠等所提訴願，當事人顯不適格，應不受理。

六、次查本會保險局該7公文所為檢舉查處情形之函復，性質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權益有所影響，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訴願法第1條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不受理。況檢舉獎金係由本會依職權核發，並非屬於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依法申請之案件」，且訴願人未符合領取檢舉獎金之條件。

七、綜上，訴願人之請求如屬與○○○○間之私權爭議，宜循民事紛爭解決機制處理，而非循行政救濟途徑，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及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	主任委員	邱淑貞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林三欽(請假)
	委員	洪秀芬
	委員	曾宛如
	委員	蔡昌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黃 天 牧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裝

訂

線

附表

序號	系爭公文	受文者
1	本會保險局 110 年 3 月 22 日保局(產)字第 10901497321 號函	證券期貨局並副知 ○○○君
2	本會保險局 110 年 3 月 22 日保局(產)字第 10901497322 號函	○○○君
3	本會保險局 110 年 3 月 22 日保局(產)字第 11001338421 號函	○○○君及○○○君
4	本會保險局 110 年 4 月 15 日保局(產)字第 1090150641 號書函	○○○君
5	本會保險局 110 年 4 月 19 日保局(產)字第 1100417061 號函	○○○君及○○○君
6	本會保險局 110 年 4 月 30 日保局(產)字第 1100136243 號函	○○○君及○○○君
7	本會保險局 110 年 5 月 11 日保局(產)字第 11001369021 號函	○○○君及○○○君

裝

訂

線